



市區更新基金
Urban Renewal Fund

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 地區活化資助計劃

第七期資助申請簡介會 及資助機構分享

黃錦文
行政總裁
董事會秘書

2024年1月19日

程序

1. 簡介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資助計劃 及第七期資助申請

2. 資助機構分享

➤ 香港藝術中心 《轉角：》



- 高級節目經理盧家彥先生
- 節目經理鄭宇程先生
- 助理項目經理莊曉楠小姐

程序

2. 資助機構分享

➤ 築夢·社有限公司《正街上落》



- 總監蕭國建先生
- 項目主任謝冬琳小姐
- 行政主任嚴慧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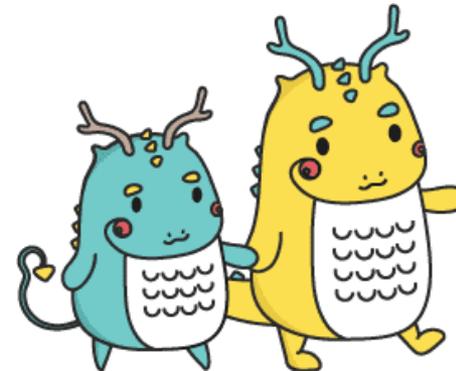
程序

2. 資助機構分享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躍變·龍城」九龍城主題步行徑》



- 項目經理鄭詠恩小姐



3. 提問、交流

1. 背景

1.1 「市區更新信託基金」

- ❖ 作為2011年2月發展局發表的《市區重建策略》重點項目之一
- ❖ 目的:-
 - 資助由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持分者提議的在市區更新範圍內進行的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項目
 - 資助向受市建局執行的重建項目影響居民提供協助的社區服務隊的運作
 - 資助由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建議的社會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規劃研究，以加強地區層面市區更新的規劃

1. 背景

1.2 市區更新基金

- ❖ 是一所獨立擔保有限公司，成立於2011年8月15日，並由市建局向基金撥款五億元
- ❖ 市區更新基金董事會成員由發展局局長提名委任
- ❖ 目的:-
 - 擔任市區更新信託基金的信託人
 - 履行所有相關的活動，及行使有關權力，以達到信託基金的目的

1. 背景

1.3 「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資助計劃」

- ❖ 是一獨立資助來源，致力達成以下的願景
 - 來自社區「由下而上」的好意念和項目得到支持
 - 舊市區保育、活化帶來活力
 - 地區參與、跨界別伙伴協作
 - 居民生活質素得以改善

2. 資助計劃的目的

- ❖ 促進在市區更新範圍內進行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以改善市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
- ❖ 提供財政資助，支持由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持分者推行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項目
- ❖ 鼓勵社區人士參與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和地區活化
- ❖ 市區：
泛指都會地區範圍 (即香港島、九龍半島、荃灣及葵青)

3. 市區更新範圍內的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

3.1 文物保育的範疇包括：

- (一) 保存具歷史、文化和建築價值的樓宇、地點及建築物
- (二) 促成文物建築的活化再利用
- (三) 保存及促進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地區特色及豐富香港文化色彩
- (四) 保存社區獨特的地方色彩、歷史特色及地區身份認同

3. 市區更新範圍內的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

3.2 地區活化的範疇包括：

- (一) 促進歷史、文化、市區面貌、社會經濟特性及其他本土特色，以提升地方獨特性
- (二) 提供更多公共空間和社區設施，以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及暢達可及度
- (三) 藉改善工程及優化設計加強空間可用性，以更新及美化鄰舍環境
- (四) 藉公眾教育計劃、鄰里促進計劃，以及建立良好實踐指引及標準，以加強社區能力

4. 第七期資助計劃的主題

4.1 主題為：

共創社區空間與豐富香港文化色彩：
社區認同；新舊共融；人地相連；優美氛圍

- 透過地區積極參與，改善建設環境，一起創造社區空間，加強社區認同
- 空間的設計和運用，盡顯地區歷史和文化發展，促成新舊共融
- 增加社區公共空間，促進人地連結
- 塑造地區特色，推動文化、藝術發展，建構優美氛圍

4. 第七期資助計劃的主題

- 4.2 接受主題及非主題計劃的申請書。於是次申請，主題計劃申請書將獲特別考慮。
- 4.3 建議申請項目可針對鄰舍內的**特定地區(areas)**或**地點(sites)**作設計以達致更好效果；且申請書能基於**社區調查**而構思及包括一個**可持續性計劃(sustainability plan)**

5. 那些機構或團體可申請資助計劃?

- ✓ 非政府機構
- ✓ 教育及學術團體
- ✓ 專業組織
- ✓ 社會企業
- ✓ 個人
- ✓ 私人機構
(屬企業社會責任的計劃或與非政府機構以伙伴合作形式進行的計劃)
- ✓ 其他機構遞交的申請將按個別情況作考慮

6. 那類計劃會獲得資助?

6.1 計劃須能**推動**本資助計劃的**目標**。

6.2 計劃須在**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的範疇內。

6.3 計劃須**對社區有所裨益**，而並非只對一個機構或界別有益處。

6.4 計劃須屬**非牟利性質**。

6. 那類計劃會獲得資助?

6.5 於審批計劃建議書時會尤其考慮以下因素

- 計劃是否能有效地為社區帶來顯著利益；
- 計劃是否對文物保育及/或地區活化具持續性的影響 (impact)；及
- 計劃是否有清晰及具體的成果指標，例如在改善居民生活質素或帶來正面的社會影響。

6.6 計劃如有其他資助來源以聯合資助亦會作考慮。

7. 資助計劃申請評審準則

- ❖ 達成資助計劃的目標 30%
- ❖ 適當的程序計劃及地區參與 20%
- ❖ 計劃成效 20%
- ❖ 申請者的往績及能力 20%
- ❖ 附加因素，例如與其他界別及群組伙伴協作的程度、計劃的創意 10%

8. 如何處理申請?

- 8.1 接到申請後，會於兩星期內向申請者發函確認收到申請。
- 8.2 秘書處會作初步查核，以確保申請書已填妥。
- 8.3 基金董事會負責評估和審批所有申請，並決定批款額。董事會就所有申請所作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
- 8.4 為了解申請書的詳細資料，申請者或須提交補充資料，或需向董事會闡釋有關建議。

8. 如何處理申請?

- 8.5 每個申請的資助在500萬港元以內。
- 8.6 如包含建造工程，申請額將按個別情況處理。
- 8.7 計劃的資助期一般為兩年，如包含建造工程，該申請資助期將按個別情況決定。而申請者可於計劃資助期完結後續以自負盈虧方式或藉其他資助繼續進行，惟該計劃與基金將沒有任何正式關係。

8. 如何處理申請?

- 8.8 如申請計劃意欲分開**可行性與設計(feasibility & design)**以及**執行(delivery)**兩個階段作申請，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處理。申請計劃獲批第一階段資助額及完成有關工作後，申請者可進行第二階段申請。
- 8.9 如申請書填報的資料齊備，基金會於申請截止日期**後六個月內**把結果通告申請者。
- 8.10 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者須與基金簽訂一份**書面協議（資助協議）**，當中包括受資助者的責任、資助額的發放、知識產權問題、物品及服務的採購，及提早終止協議條款等等。

9. 申請意向書

基金鼓勵有興趣申請資助的機構可於正式申請前，先向基金遞交意向書(**Express of Interest –EOI**)：

- ❖ 以開展洽談
- ❖ 無需提供詳盡的計劃申請資料或啟動仔細的申請評核
- ❖ 藉意向書就計劃初步構想與基金作交流
- ❖ 在是否獲得基金董事會的原則性支持後再考慮遞交正式申請

9. 申請意向書

《意向書》所需內容：

- (一) 主題計劃或非主題計劃
- (二) 建議計劃名稱
- (三) 建議計劃的目的如何與資助計劃目標相關連
- (四) 計劃性質及目標對象
- (五) 計劃內特定的活動或項目的初步方案
- (六) 計劃所得成果的初步方案

10. 受資助者責任

10.1 進度及財務報告

- ❖ 半年度(或季度)進度報告及財務報告
- ❖ 最後檢討報告及財務報告 **(Final Report & Financial Statement)**
- ❖ 審計財務報表 **(Audit Report)**

不足5萬元	只須提交經簽署並附有收據的財務報表
5萬元或以上	須提交審計報表
50萬元以上	須提交周年審計報表

10. 受資助者責任

10.2 財務安排

- ❖ 獨立銀行戶口
- ❖ 如計劃為期六個月或少於六個月，資助額會一次過發放予受資助者；如計劃為期超過六個月，若有發放預付資助額的需要會按個別申請情況處理；而一般資助額則會按照有關資助協議所載發放資助額時間表分期發放
- ❖ 採購物品和服務須以競爭性方式進行
- ❖ 人手招聘須以合理程序進行

10.3 安排董事會成員走訪受資助計劃

10.4 分享論壇

11. 小貼士

- ❖ 凸顯市區更新的元素
- ❖ 以地區為本 (District-based)
- ❖ 由社區出發 (Community-oriented)
- ❖ 改善建設環境 (Built Environment)
- ❖ 帶動廣泛參與 (People-centered)
- ❖ 促成鄰舍 (neighbourhoods) 得益
- ❖ 鼓勵遞交主題計劃的建議書
- ❖ 鼓勵遞交「申請意向書」

11. 小貼士

❖ 第七期資助申請截止日期

➤ 遞交申請**意向書**截止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

➤ 遞交**申請表**截止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

12. 查詢

地址 : 九龍汝州西街777-783號7樓A室
市區更新基金

聯絡電話 : 3752 2723

傳真 : 3426 4643

電郵 : urfunds@urfund.org.hk

網址 : <http://www.urfund.org.hk>

謝謝

歡迎提問、交流